

附件

「10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進修試辦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壹、依據

本試辦計畫依據教育部「各級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 增益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改善教學品質與提升教師教學能量。
- 二、 擴展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增進創造力，以培養具語言競爭力之學生。

參、報名、遴選及審查事項

一、 報名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合格在職專任英語文教師。符合下列前1、2項條件者得報名：

- (一) 連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二學年考核結果均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相當於甲等。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研究或實習，且最近三年內未參加「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等出國計畫。

※上開有關年資及「最近二年」、「最近三年」均計算至108年7月31日。

二、 遴選人數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教師普通型及技術型各20位，共40位，前往海外進修英語文教學知識及技巧，惟得依實際甄選狀況在總人數不變下酌予調整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教師參與人數。

三、 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下載報名表件 → 填附表件 → 郵寄報名資料 → 寄送報名表電子檔 → 完成報名

(一) 下載報名表件：請至計畫部落格<https://ntnuohts.blogspot.com/> 下載

(二) 報名表件：

1. 報名表【附錄一】
2.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錄二】
3. 參與本計畫之切結書【附錄三】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附錄四】
5. 英語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6.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7. 107學年度授課科目及時數表
8. 其他有助於甄選檢核之文件，如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英語教學相關進修或活動證明。

※申請者請將附件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在左上角固定，平放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三) 郵寄報名資料：請於108年3月4日(一)前將上述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平東路一段162號

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計畫辦公室

收件人：張嘉文 小姐 收

(四) 寄送報名表電子檔：請於 108年3月4日(一) 前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將報名表(不需其他附件)寄至以下電子信箱，逾期不予受理。檔案名稱、格式規範如下：

電子信箱：ntnu.ot.hs@gmail.com

電子郵件標題：108年度海外進修計畫報名表_○○○(○○○為教師姓名)。

夾帶檔案名稱：108海外進修報名表_○○○(○○○為教師姓名)。

(五) 完成報名：申請者須於上述時限前，郵寄報名資料及寄送電子檔報名表始完成報名。

四、 審查方式

本計畫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階段審核。書面審查依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請者所繳交資料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審查後，各選出**40**人進入面試，如各組申請之人數不足20人，則直接進入面試階段。

五、 面試

(一) 參與面試名單公告：108年3月15日(五)

(二) 面試日期：108年3月23日(六)

(三) 面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四) 錄取結果公告：108年4月8日(一)

六、 遴選參考原則：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考量，惟審查結果得依實際審查擇優遴選

(一) 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優先遴選

(二) 為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學科中心之種子教師/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儲備種子教師(須檢附學科中心/推動中心之證明)

(三) 通過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CEFR架構B2級以上)

(四) 近三年內未曾在國外取得學位者(含碩士、博士)

※偏遠學校之認定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公告核定為依據

(詳見 <https://bit.ly/Remotehighschools>)

肆、計畫安排

一、 國外進修

(一) 普通型高中組

1. 進修學校：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澳洲昆士蘭大學

2. 進修時間：108年7月15日(一)至108年8月16日(五)，共5週。

3. 住宿地點：以進修學校可安排之住宿為主。

4. 住宿起訖日：108年7月14日(日)至108年8月17日(六)。

(二) 技術型高中組

1. 進修學校：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2. 進修時間：108年7月8日(一)至108年8月9日(五)，共5週。
3. 住宿地點：以進修學校可安排之住宿為主。
4. 住宿起訖日：108年7月7日(日)至108年8月10日(六)。

(三) 海外進修課程：

1. 英語教學相關課程(比重50%)，課程內容如下：
 - (1) 溝通式教學
 - (2) 學科與語言的整合
 - (3) 以英語為媒介的教學
 - (4) 差異化教學
 - (5) 教案設計、演示及評論
 - (6) 多元評量
 - (7) 教學探究及評量
 - (8) 行動研究
2. 英語語言能力與文化認識(比重30%)，課程內容如下：
 - (1) 英語溝通應用
 - (2) 英語閱讀與寫作
 - (3) 認識進修國家之教育及文化
3. 教學觀摩(比重15%)：安排至當地學校參訪至少二場。
4. 文化參訪(比重5%)：文化參訪活動，如圖書館、博物館及當地特色文化活動。

※ 本計畫有變更進修課程內容之權利，課程異動公告網站同報名表件下載網址。

二、國內交流

(一) 臉書社團分享

1. 暑假進修期間
 - (1) 時間：每週一次
 - (2) 實施方式：參與本計畫教師於海外進修期間提供相關照片、影音與心得分享，詳細內容另於行前說明會議說明。
2. 返國開學後
 - (1) 時間：每月進行一次，共計4次(9-12月)。
 - (2) 實施方式：教師兩兩分組，每月繳交一次教學報告。其中應包含教案設計、教學心得、學生反應及兩位老師共同之結論，並將教學報告內容分享至臉書社團，以供其他教師參考。

(二) YouTube影音分享

開學後，於課堂每月錄製一次上課影音檔，上傳至個人YouTube頻道並分享到臉書社團。

※須將上述**教學報告**及**上課影片**之電子檔案教給計畫助理張嘉文小姐。

(三) 成果發表會

1. 時間：暫定於108年12月14日(六)及108年12月15日(日)舉行。
2. 對象：參與本計畫教師。
3. 實施方式：參與本計畫教師須於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及返國後之教學感想。

伍、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08年4月8日(一)

當日於網路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同報名表件下載網址)，並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

※正取者須於 108年4月10日前(星期三，含此日)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覆確認轉帳帳戶及中英文姓名等資訊，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任意放棄錄取資格，如正取者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另行通知)。

二、保證金繳交及退還：

(一)備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須於 4月12日前(星期五，含此日)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覆確認轉帳帳戶及中英文姓名等資訊，始得正式錄取。

※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計畫辦公室 張嘉文 小姐

連繫電話：(02) 7734-5645

傳真電話：(02) 3365-3087

電子信箱：ntnu.ot.hs@gmail.com

(二)正取者倘若未獲服務縣(市)之教育局(處)同意，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無息全額退還保證金，由備取者遞補。

(三)參與學員之保證金將於計畫全程完成後無息退還。

(四)若學費及相關費用匯出後，因教師個人因素不克參與本計畫，且保證金不足以抵免本計畫已預先支付之金額，其額外費用應由教師個人負擔

三、行前說明會

(一)行前說明會訂於 108年4月13日(六) 辦理，將說明海外進修、國內交流、臉書社團等相關事宜，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二)錄取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參加行前說明會，不克參加者，須於事前提出書面證明。

(三)行前會後進修教師須繳交自行負擔之新臺幣2萬元，詳細匯款事項將於行前會中說明。

陸、錄取者權利與義務

一、本計畫負擔海外進修期間國外進修學校費用總額以一人補助新臺幣約10萬元。參與進修教師需自行負擔新臺幣2萬元、參與本計畫往返之機票費、國外保險(須附中英文保單)及其他個人支出項目。

二、錄取者國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學校安排之活動，如未全程參與、無故請假或缺席超過一週、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以至於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則須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並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三、錄取者返國後，教師須於原服務學校授課至少一年，並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期間英語授課時數須佔每週授課時數1/2(含補教教學、彈性課程及跨領域課程)，以實際發揮輔導與教學知能。

四、每月繳交一次教課報告，每月拍攝教學影音檔案上傳至 YouTube 頻道，並將前述兩者分享至臉書社團，以供進修教師參考交流，互相學習。

五、錄取者返國後，須擔任本計畫成果發表會及校內外研習之講師，分享此次國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及教學感想。如未能配合完成此任務，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函知各地方教育局(處)。

柒、 其他配合事項

- 一、錄取本計畫之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二、因考量進修教師之個人需求，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須於出發前自行安排並訂購機票及購買個人海外保險(須附中英文保單)，本計畫不提供代辦服務。
- 三、本計畫將於教師出國進修前二週內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進修之教師，爰請參與教師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

捌、 聯絡資訊

姓名：陳秋蘭 教授

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聯絡電話：(02) 7734-1783

姓名：張嘉文 小姐

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聯絡電話：(02) 7734-5645

報名表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請於此 貼一張照片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年資	年(截至108年7月31日)			
服務學校				
組別及資格	(請檢附教師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中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處 (同收件地址)	□□□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區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學 歷	(請檢附最高學歷影本) ○○大學○○系 ○○大學○○研究所			
經 歷	(請列舉英語文教學經歷)			
相關證書或 證明文件	(請列舉曾參加過之相關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或曾參與之教師英語教學工作坊)			
英文自述	(含專長、績優事蹟等)，文限350字。			

<p>對培訓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以英文撰寫) 本資料將轉給承辦進修之海外學校參考，請盡量具體陳述。</p>	<p>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reasons for applying.</p>
<p>目前教學遭遇的困難及參與培訓課程對您未來教學可能提供的幫助 (以英文撰寫)</p>	<p>Please (1) state the difficulties you encountered in teaching and (2) explain how the summer program can solve your problems.</p>
<p>未來教學生涯規劃，文限350字 (以英文撰寫)</p>	<p>Please state your career plan for the next few years in terms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p>
<p>繳交資料 <u>申請者繳交之附件請打勾</u></p>	<p>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服務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參與本計畫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英語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7)107學年度授課科目及時數表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有利於甄選之文件：如英語文教學相關進修活動證明、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p>
<p>申請人簽章</p>	

服務學校同意書

_____【學校全銜】同意本校英語教師_____全程參與

普通型高中：民國108年7月15日(一)至108年8月16日(五)

技術型高中：民國108年7月8日(一)至108年8月9日(五)

之【10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進修試辦計畫】培訓課程，並於教師在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教師返國後，須回原校服務至少一年，並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以實際發揮輔導與教學知能。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校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切結書

茲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執行之【10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進修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訓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培養教師英語文教學之知識、經驗與技能，並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進修地點、進修學校名稱、進修期限：

普通型高中組：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Australia

自民國108年7月15日(一)至108年8月16日(五)

技術型高中組：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ustralia

自民國108年7月8日(一)至108年8月9日(五)

進修項目：英語文教學相關課程及國外學校參訪。

- 一、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屬實，若有不實，即喪失本計畫之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國外進修期間，同意遵守本計畫及海外進修學校之規定，未全程參與、無故請假或缺席超過一週、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以至於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則須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並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三、錄取後，按時繳交本計畫要求之作業，如未能按時完成，則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四、錄取後，同意自行購買海外進修期間之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及旅遊險等項目，及其他個人需求之保險項目)，並於出發前二個月繳交電子或書面影本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
- 五、返國後，每月拍攝教學影片及繳交教課報告，並將兩項檔案上傳發表於臉書社團。進修教師須於原服務學校授課至少一年，並以英語為主要教學科目，期間英語授課時數須佔每週授課時數1/2(含補教教學、彈性課程及跨領域課程)，以實際發揮輔導與回饋功能，如未能按時完成，則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六、返國後，進修教師須擔任本計畫辦理成果發表會及校內外研習之講師，分享此次國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如未能符合此項要求，則放棄領取保證金，絕無異議。
- 七、海外進修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 | |
|-----------|-------------------|
| 1. 中文姓名 | 4. 服務單位 |
| 2. 聯絡電話 | 5. 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需蒐集之 |
| 3. 電子郵件信箱 | 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對象：透過網路及通訊方式報名之使用者。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 | |
|-------------|------------------|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5. 請求刪除。 |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之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